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2019〕101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印刷学院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2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北京印刷学院**

**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是学校推进一流本科建设，适应国家招考制度改革,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学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按照教育部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北京印刷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总体部署，在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办学实际情况，决定在我校实施本科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打造一流本科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促进学科交叉培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内生动力，满足学生全面发展需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1.优化人才培养体系。**适应社会与行业对出版传媒、文化创意以及相关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和完善本科大类招生与培养体系，形成系统的培养方案和与之相适应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从2020级新生开始在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全面实施。

**2.推进学科专业整合和相关平台资源的共享。**通过大类招生与培养，有效整合全校教育教学和学科专业平台资源，打破校区和学院壁垒，促进教育教学资源和学科专业平台资源在校区间、学院间和专业间共享，提高平台和资源的使用效能，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提高本科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通过大类招生,进一步改造和优化我校本科专业，形成更有吸引力的招生专业群，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提高生源质量。通过大类培养，增进和加深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识，为学生提供入校后再次选择专业的机会，提高学生专业选择的自主性和理性度，促进专业建设工作。

**4.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以学生为中心，夯实专业学科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增强学生学业发展后劲和适应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同时,通过二次选专业的方式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

**三、大类招生与培养的原则和架构**

**1.大类招生与培养类别的设置。**对现有专业进行梳理，按照一级学科或更大专业类将学科类别相同或/和具有相同/相似学科内核知识体系的专业整合形成新的招生专业类，实行大类招生与培养。招生专业类的名称应与教育部专业或学科名称一致。纳入招生专业类的各专业的选考科目应一致，否则不能纳入同一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专业类原则上与大类招生专业类一致，对于因选考科目不同不能列入同一招生专业类或因其他原因不宜开展大类招生的专业，可以按专业单独招生，但仍按设计的专业类实施大类培养。

**2.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的设置和衔接。**大类招生与培养的培养方案分大类培养和专业培养两个阶段：大类培养阶段跨第1~3学期，专业培养阶段跨第4~8学期。大类培养阶段末期，学生在大类培养专业内自主选择专业，各专业按照大类阶段学生的学分绩排序录取。连续两年选报专业学生数低于专业定额时，减少该专业第三年招生定额，专业进行整改；第三次出现选专业学生数低于专业定额且无明显改进的专业，可以采取大幅度减招甚至停招的措施。

**3．大类培养和专业培养的基本内容。**大类培养阶段的培养计划在大类培养专业群内统筹，统一设置和进行，主要涉及共同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少量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等内容。专业培养阶段的培养计划分专业进行，主要涉及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等内容。大类培养和专业培养阶段的教学内容依据涉及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组织和安排。

**4．大类培养和专业培养的实施与管理主体。**依据大类招生类别和专业的学科属性，大类培养阶段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学生事务的管理）以大类招生与培养的主体二级学院为主（下称：大类培养主体学院），相关二级学院为辅（下称：大类培养辅助学院）的方式进行；专业培养阶段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学生事务的管理）以专业培养的二级学院为主（下称：专业培养主体学院），涉及二级学院为辅（下称：专业培养辅助学院）的方式进行。专业培养主体学院的主要学科属性、专业平台和资源应与涉及专业的学科属性和培养要求一致。与专业、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相关的人员编制、工作量以及经费等合理核算后划入大类和专业培养涉及的二级学院。

 **5．全面实施，整体推进;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我校从2020级开始全面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根据各阶段任务要求，整体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及相关综合改革工作。2017-2019级在校生按照现有的培养方案进行，不执行大类培养，即采取“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过渡培养和管理模式，直至所有2019级学生毕业。

**6．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增强二级学院在专业改革和建设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不断改进和优化的大类招生与培养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主动改革、积极发展，办学实力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对教学运行和管理以及学生服务和管理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革，以满足大类招生与培养的需要。

**四、工作任务**

**1.确立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的专业类**

依据专业所属学科性质、授予学位类别和学科基础课程设置情况，合理确定招生专业类所涵盖的专业和招生规模。招生专业类名称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版）》为准。同时，为每一个专业分别确定招生专业类、大类培养学院以及专业培养学院，形成具体的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经过校内外调研，形成如表1所示的大类招生与培养的基本格局，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按相同的专业类实施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涉及新闻学等15个专业；二是按专业单独招生，但实行大类培养，涉及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6个专业；三是按专业单独招生和培养，不实行大类招生与培养，涉及网络与新媒体等4个专业。

表1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所属学院** | **专业的学科门类** | **招生专业（类）** | **专业名称和代码** | **授予学位** | **大类培养学院** | **专业培养学院** |
| 1 | 新闻出版学院 | 05文学 | 按0503新闻传播学类招生 | 050301新闻学 | 文学学士 | 新闻出版学院（辅：信息工程学院） | 新闻出版学院（辅：信息工程学院） |
| 2 | 050303广告学 |
| 3 | 050305编辑出版学 |
| 4 | 050304传播学 |
| 5 | 050307T数字出版 |
| 6 | 经济管理学院 | 12管理学 | 按专业招生 | 120102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管理学学士 | 经济管理学院 | 经济管理学院（辅：信息工程学院） |
| 7 | 按1202工商管理类招生 | 120202市场营销 | 经济管理学院 |
| 8 | 120204财务管理 |
| 9 | 120210文化产业管理 |
| 10 |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 08工学 | 按0817轻工类招生 | 081702包装工程 | 工学学士 |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
| 11 | 081703印刷工程 |
| 12 | 按专业招生、培养 | 080407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工学学士 | - |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 | 08工学 | 按0809计算机类招生 | 080907T智能科学与技术 | 工学学士 | 信息工程学院 | 信息工程学院 |
| 14 | 0809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15 | 080904K信息安全 |
| 16 | 机电工程学院 | 12管理学 | 按专业招生 | 120602物流工程 | 工学学士 | 机电工程学院 | 机电工程学院 |
| 17 | 08工学 | 按0802机械类招生 | 080801自动化 |
| 18 | 08工学 | 080201 机械工程 |
| 19 | 设计艺术学院 | 08工学 | 按专业招生、培养 | 080205工业设计（按产品设计方向培养） | 工学学士 | - | 设计艺术学院（辅：机电工程学院） |
| 20 | 13艺术学 | 按专业招生 | 130402绘画 | 艺术学学士 | 设计艺术学院和新媒体学院 | 设计艺术学院 |
| 21 | 按专业招生 | 130502视觉传达设计 |
| 22 | 新媒体学院 | 按专业招生 | 130508数字媒体艺术 | 新媒体学院 |
| 23 | 按专业招生 | 130310动画 |
| 24 | 05文学 | 按专业招生、培养 | 050306T网络与新媒体 | 文学学士 | - | 新媒体学院（辅：新闻出版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
| 25 | 08工学 | 按专业招生、培养 | 080906数字媒体技术 | 工学学士 | - | 新媒体学院（辅：信息工程学院） |

**2.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结合大类招生与培养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对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相应的改革和创新，构建适合大类招生与培养的新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原则是大类培养阶段同一专业类的所有专业使用相同的大类培养计划（第1~3学期），即相同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其他教学环节。专业学科内核相似度小或重叠小的，大类培养可以缩减为第1~2两个学期，涉及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其他环节的教学内容；专业学科内核相似度大或完全重合的，大类培养可以跨越第1~4学期，涉及更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甚至部分专业课教学。

各二级学院必须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参考各专业的专业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进一步梳理和凝练专业学科内核和知识体系，构建满足大类招生与培养的人才培养方案。

**3.科学制定专业分流方案**

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的学院要充分调研专业的市场需求和学生就业走向并结合二级学院的平台和资源实际，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名额（专业定额），制定《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保证大类培养期满后学生选专业的有序进行，满足学生学业发展需要，促进专业建设和发展。《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原则上应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志愿和学习成绩，调动学生在大类培养期间对专业的兴趣和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大类培养期间要对纳入大类培养的所有专业进行全面、系统、客观和分层次（不断递进）的专业介绍，将各专业的学科属性、目前状况、主要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最近几年的就业和升学情况等全面、客观地展现出来，增强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对于连续2~3年选专业学生数低于专业定额的专业，由学校与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业整改，提出加强专业建设的具体措施，促进专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

**4．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

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不仅涉及组织结构的柔性设计、专业师资队伍与学生管理队伍的弹性管理，以及校区资源重新调整与优化利用，还涉及相应的人事考核与激励制度设计。调整现有的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以适应大类招生与培养后的学籍管理、课程管理、教学运行、学分认定等变化，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大类招生与培养实施前后各方面工作的有效衔接及接口管理。适时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以保证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平稳开展。

**五、进度安排**

**（一）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制订阶段**（2019.09~2019.12）

1．开展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的前期调研与宣传；

2．确定及发布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

3．向北京市教委上报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并获批；

4．各二级学院出台《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配套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二）2020版培养方案制订阶段**（2020.01~2020.06）

1．发布2020版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制定《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3．各二级学院制定《大类招生与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4．各教学单位根据大类招生与培养方案和2020版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制订培养大纲，并完成2020~2021年度第一学期排课计划和教学安排；

5．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辅修计划，并将其固化为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的一种模式，出台《北京印刷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确定可以跨学科的专业辅修计划（目标：复合应用型人才）、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辅修计划（目标：具有专长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和注重科研与学术素养的辅修计划（目标：学术型人才）；

6．人事处出台《大类培养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师资队伍管理办法》；

7．学生处出台《大类培养阶段学生管理办法》；

8．开展大类招生与培养宣传。

**（三）大类招生与培养实施阶段（2020.09~ ）**

1．开展大类培养工作；

2．根据大类培养方案，系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3．对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进行总结与改进。

**六、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类招生与培养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监督工作。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人事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和各教学院（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组 长：罗学科

副组长：田忠利（常务） 彭 红 董 亮

成 员：刘 益 薛红霞 杜明芳 魏先福 陈 丹 张晓东

齐元胜 李业丽 李治堂 杨 虹 房宏婷 续明进

孙边旗 李选集 孙 鹏

 办公室主任：刘 益

教务处负责确定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的专业类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与协调，并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招生办公室负责编制相关专业（类）招生计划，组织相关学院进行招生宣传与咨询；人事处协同教务处负责大类平台课程师资配置、专业课师资配置以及涉及教学任务、工作量和编制的核算和划拨等工作；学生处负责大类培养期间学生工作队伍配置及学生事务的管理。

2．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的二级学院要成立大类招生与培养工作小组，原则上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制订二级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宣传方案、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及管理办法、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大类招生与培养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  |
| --- |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 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